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2018〕227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降低我省 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汕头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因我省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等因素产生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5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12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26.04	85.92
	35-110千伏	49.57	24.79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23.54	77.6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2.03	36.02	118.85
	1-10千伏	69.53	34.77	114.72
	35千伏及以上	67.03	33.52	110.6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入：吴序周